

新增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新增作業成功

| | | | |
|-------------|---|-------------|---|
| 機關名稱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機關代碼 | A.15.24.2.1 |
| 機關地址 | 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 | | |
| 標案案號 | JLY01-1140918-01 | 公告次數 | 1 |
| 是否刊登公報 | 是 | 公告日期 | 114/09/04 |
| 財物名稱 | 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262及262-1地號部分土地標租案 | 聯絡人 | 廖小姐 |
| 電子郵件信箱 | 7027145@railway.gov.tw | 聯絡電話 | (02) 23815226 分機 3359 |
| 截止投標 | 114/09/18 09:30 | | |
| 開標時間 | 114/09/18 10:30 | | |
| 開標地點 |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3號6樓6087室(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會議室) | | |
| 投標資格摘要 | (一) 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 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 (刪除)。 (四) 開標前與本公司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公司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1.網路下載：本公司標租資料刊登網站網址為 http://www.railway.gov.tw 2.親自領取：自114年9月4日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持憑劃撥收據正本，向本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臺北市北平西路3號6087室)領取投標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
|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整，請逕向各地郵局劃撥繳存，帳號(10634735)；戶名(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 100900臺北北門郵局第11465號信箱。 |
| 保證金額度 | 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 出租標的所在地 | 位於捷運環狀線與圓山路交叉口。 |
| 現場查看時間 | 請於開標前自行前往查看。 | 底價金額 | 54,500 |
| 附加說明 | [用途限制]：本租賃標的物限在法令許可範圍內使用 [其他]：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稅。 2.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不含原承租人之設備及物品)，並依契約規定使用收益，收回時得標人不得有任何請求，投標人應至現場自行查勘並評估可行性。 3.注意事項： (1)如得標人違反本契約規定或政府法令，經主管機關或本公司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者，本公司得處得標人新臺幣3,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並得連續處罰。 (2)得標人不得擅自在本租賃標的物上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建築改良物，本契約第15條第6款第4目有關建築改良物申請、補正規定不予適用。 (3)本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現有地上物係屬違章建築，得標人需事先評估是否符合使用或報請主管機關或本公司同意後拆除，若經評估合於使用，於契約期間應善盡管理之責，負責修繕及安全維護，亦不得因取得承租權而對抗政府之取締拆除，如若經拆除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相關罰款及拆除工程所需相 | | |

關費用。

得標人如未配合主管機關通知拆除違章建築或繳交罰款等，本公司將以履約保證金作為辦拆除工程相關費用及罰款之扣抵。

4.更多資訊及標單電子檔下載（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本公司網站：

<http://www.railway.gov.tw>, 首頁 > 招商資訊 > 招商出租 > 招商公告。

5.請投標廠商審慎評估後投標，本公司不負營運盈虧及評估之責。

更新資訊

| | | | |
|--------|-------------------------|--------|-----------------|
| 更新原因 | 新增 | | |
| 最後更新人員 |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臺北營業分處 | 最後更新時間 | 114/09/02 17:03 |